四川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会文件

川智工协〔2026〕64号

四川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会
关于调整部分分支机构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分支机构管理，优化分支机构布局，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、党支部委员会、会长办公会审议，并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决定将装配式部品部件分会与装配式装修专业委员会合并，合并后更名为部品部件制造分会，原装配式部品部件分会和装配式装修专业委员会同步终止。原装配式部品部件分会、装配式装修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和业务范围存在重合，本次调整系落实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85号）关于不得设立会员明显重合以及名称、业务范围相同或者高度相似分支机构的规定。原两个分支机构的会员、业务和未尽事项由部品部件制造分会承继。

原产业技术专业委员会、产业发展专业委员会已完成既定工作目标，没有继续存在的必要，一并予以终止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